

# 2021年“共产党员献爱心”捐献活动 捐款相关情况说明及操作规程

## 一、捐款方式

今年捐献活动采用线下捐款和线上捐款两种方式。

### （一）线下捐款

#### 1、设立捐款接收点

北京市共设立 17 个捐款接收点，分别为北京市慈善协会和十六区慈善协会（具体见附件）。市属单位党组织或个人将捐款交至北京市慈善协会；各区属单位或个人将捐款交至本区慈善协会。

#### 2、上门收取捐款

北京市慈善协会可为市属单位党组织或个人提供上门收取现金或支票捐款的服务，并可配合捐款单位开展捐款仪式，捐款单位党组织或个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联系市慈善协会对接活动细节。各区属单位党组织或个人如需上门收取现金或支票的服务，需提前与所在区慈善协会联系，由区慈善协会依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

#### 3、银行转账

户名：北京市慈善协会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2003000103000005733

北京市银行同城交换号：011311982(本市汇款)

全国联行号：402100007149(外省汇款)

备注：党员献爱心+捐款人电话

#### 4、邮局汇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3号 北京市慈善协会

备注：党员献爱心+捐款人电话

咨询热线：010-68330356 010-87629827

财务票据：010-68317972

技术支持：010-87527027

#### (二) 线上捐款

##### 1、系统入口（三种入口端）

###### (1) 通过扫描捐款二维码：



###### (2) 通过关注北京市慈善协会微信公众号：

北京市慈善协会（bjscsxh）->我要捐款->党员献爱心

###### (3) 通过登录北京市慈善协会官方网站：

[www.bca.org.cn](http://www.bca.org.cn) 首页飘窗

##### 2、捐款方式

## **(1) 支部捐款**

以党支部名义发起的捐款。由**支部书记(负责人)**发起。以这种方式捐款可通过捐款系统查询捐款情况(如捐款人数、金额)和数据统计。每一位支部成员捐款结束后可获得个人电子捐款票据及电子捐款证书;全部支部成员捐款结束后,支部可获得电子捐款证书。

第一步:登录网络捐款系统(二维码、微信公众号、网站)

第二步:点击“支部捐”,请按照提示选择或填写:支部名称(填写全称)、发起人姓名、发起人电话号、单位类别(选择“市级”)、所属系统(选择“教工委”)、单位名称(填写“中共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委员会”)、支部人数,填写完成后,点击“立即创建”。

第三步:点击“立即创建”后,可点击右上角省略号(...),通过发送至“微信群”或“好友”的形式发给支部成员。支部成员点开链接,直接进行捐款。发起人可随时查看支部内捐款情况。捐款人如需开具捐款票据请选择电子票据选项并填写详细信息;如需查看本人捐款信息和捐款证书可点击首页右下角悬浮图标“我的捐款”。

## **(2) 个人捐款**

以个人名义捐款,捐款结束后,个人可获得电子捐款票据及电子捐款证书。

第一步：登录网络捐款系统（二维码、微信公众号、网站）点开链接，开始捐款。点击“个人捐”。

第二步：点击“个人捐”，请按照提示选择或填写：捐款金额、所在单位、捐款人姓名。捐款人如需开具捐款票据请选择电子票据选项并填写详细信息；如需查看本人捐款信息和捐款证书可点击首页右下角悬浮图标“我的捐款”

## **二、捐款票据及捐款证书**

### **（一）线下捐款**

如需电子捐款票据和证书，请关注“北京市慈善协会微信公众号”，在打字栏回复“发票”，在线登记捐款信息，市慈善协会核实捐款到账后会尽快开具。

### **（二）线上捐款**

捐款完成后，信息登录系统将自动完成相关操作，支部可获得电子捐款证书，个人可直接获得电子捐款票据和证书。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线下管理**

新启用的线上捐款系统重点支持支部或个人线上捐款，信息管理系统还未形成，请按照支部->党委->工委的组织管理体系进行捐款报送管理。

### **（二）及时上缴捐款**

市委各部（工）委所辖基层党组织收到捐款后，直接交至市慈善协会，并汇总有关情况报各系统组织部门。各区基层党组织收到捐款后交至各区慈善协会，并汇总有关情况，报各区委组织部。

### **（三）加强信息报送**

北京市慈善协会对捐款进行全过程管理，区慈善协会须在每日上午 10:00 之前，通过北京市慈善协会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前一日捐款数据（[www.bca.org.cn:8010/bjscsjz/login](http://www.bca.org.cn:8010/bjscsjz/login)）。各区慈善协会可通过授权账户查询本区捐款动态信息，及时向区委组织部汇报。全市捐款情况由市慈善协会定期报送市委组织部。